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

游泳进课堂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中 原 区 教 育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中 咨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件：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2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26 -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 26 -
三、详细评审标准.....	- 27 -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一、项目说明.....	36
二、三方权责划分.....	37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37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38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39
三、服务验收标准.....	41
（一）验收方式.....	41
（二）验收指标.....	41
（三）验收结果处理.....	41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41
五、违约责任.....	42
（一）通用违约条款.....	42
（二）甲方违约责任.....	42
（三）乙方违约责任.....	42
（四）丙方违约责任.....	42
六、争议解决.....	43
七、通知.....	43
八、其他约定.....	43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46
附件 3：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监管实施细则.....	50
附件 4：学生游泳课健康情况调查表.....	54
附件 5：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项目概况.....	61
二、技术要求.....	61

(一) 基础教学要求.....	- 61 -
(二) 场馆与安全标准.....	- 62 -
(三) 交通接送服务要求.....	- 63 -
(四) 考勤与考核要求.....	- 63 -
(五) 资料归档管理要求.....	- 63 -
三、商务要求.....	- 63 -
(一) 服务周期与范围.....	- 63 -
(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 64 -
(三) 履约要求.....	- 64 -
(四) 售后服务.....	- 64 -
(五) 保险与资金合规要求.....	- 64 -
(六) 验收标准.....	- 6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8 -
(一) 投标函.....	- 68 -
(二) 投标函附录.....	- 6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71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1 -
(二) 授权委托书.....	- 72 -
三、投标承诺函.....	- 73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74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76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77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7 -
(二) 资格承诺声明.....	- 78 -
(三)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79 -
七、服务承诺.....	- 80 -
八、其他材料.....	- 81 -
(一) 投标承诺书.....	- 81 -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83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4 -
（五）供应商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6-9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2026-9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是	420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 采购金 额: 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约 49 所局属公办小学四年级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工作, 由供应商为参训学生提供每生 10 课时游泳教学训练、结业考核等相关服务, 包括游泳技能培训、防溺水安全教育、溺水急救技能、学生交通接送、全员保险保障、教学辅助工具提供、结业考核、资料归档等内容。

5.2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5.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 供应商自营的游泳场馆, 严禁转包。

5.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并依法投保公众责任险（或场所/地责任险）；

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和股东信息为准，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

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5.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中标人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招标代理费（服务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6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0371-67680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6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0371-676807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约 49 所局属公办小学四年级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工作，由供应商为参训学生提供每生 10 课时游泳教学训练、结业考核等相关服务，包括游泳技能培训、防溺水安全教育、溺水急救技能、学生交通接送、全员保险保障、教学辅助工具提供、结业考核、资料归档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供应商自营的游泳场馆，严禁转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并依法投保公众责任险（或场所/地责任险）。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

		<p>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点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和股东信息为准,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放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要求为招标人能接受的最低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发送,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

	时间	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印章;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供应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每生单次课程单价不得超过¥ 48 元/次，供应商报价超过该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政府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 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
10.10 相关费用	
	中标人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 中招标代理费(服务类) 取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予单列。
10.11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p> <p>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实施措施: 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 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 一致时, 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 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p> <p>实施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扶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实施措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 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p>

	<p>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p>
10.1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潜在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潜在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采购人视为潜在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必须的临时设施、材料、劳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中的帮助文档。

3.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远程开标大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三、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分值	编列内容
1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p>
技术部分 (65 分)	1. 课程教学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课程教学方案（含课程设置、达标设计、考核安排）进行综合评分：</p> <p>(1) 课程设置完整、达标保障方案明确、考核保障措施完整，方案可落地、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课程设置、达标设计、考核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p> <p>(3) 课程教学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1分；</p> <p>(4) 课程教学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健康安全保障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康安全保障方案（含零安全事故承诺、明确的健康准入制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零安全事故、突发处置措施完善、禁止参训清单明确，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可执行，得5分；</p> <p>(2) 安全零事故、健康准入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p> <p>(3)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p>(4)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教学设备与监控 (5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监控方案（含辅助工具、视频监控、隐私保护）进行综合评分：</p> <p>(1) 辅助工具保障措施、培训与考核期间监控全覆盖保障措施、隐私保护方案与措施，方案翔实合规可执行性强，得5分；</p> <p>(2) 辅助工具、视频监控、隐私保护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p> <p>(3) 教学设备与监控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4) 教学设备与监控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4. 考勤管理方案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考勤管理方案(含双考勤、三方确认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人脸识别+纸质签到双考勤与三方签字确认制度完善, 流程清晰可追溯, 得5分;</p> <p>(2) 双考勤、三方确认等内容完整, 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 得2.5分;</p> <p>(3) 考勤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 得1分;</p> <p>(4) 考勤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5. 结业考核方案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业考核方案(含考核时效、达标率)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7日内完成考核的考核时效保障方案、合格率保障方案, 标准明确、清晰、可执行, 得5分;</p> <p>(2) 考核时效、达标率、资料归档等内容完整, 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 得2.5分;</p> <p>(3) 结业考核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 得1分;</p> <p>(4) 结业考核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6.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含提交时效、资料清单、保存期限)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15日内提交完整档案资料、清单明确规范符合采购需求、电子与纸质双备份且保存时间≥ 15年, 档案管理方案清晰明确可执行, 得5分;</p> <p>(2) 提交时效、资料清单、保存期限等内容完整, 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 得2.5分;</p> <p>(3) 档案资料管理内容基本全面, 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 得1分;</p> <p>(4) 档案资料管理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7. 交通接送方案 (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接送方案(含合规车辆、准点率、突发状况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承诺车辆三证(营运许可证、行车证、驾驶证)齐全、准点率100%、突发状况保障方案, 相关执行方案安全可行, 得4分;</p> <p>(2) 合规车辆、准点率、突发状况保障方案等内容完整, 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 得2分;</p> <p>(3) 交通接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 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 得1分;</p> <p>(4) 交通接送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8. 应急与舆情管控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舆情方案（含教学应急、舆情管控、整改机制）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突发状况下，承诺2小时内提出教学调整方案、零负面舆情、零隐私泄漏、整改机制健全，措施到位，得5分；</p> <p>（2）教学应急、舆情管控、整改机制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p> <p>（3）应急与舆情管控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p>（4）应急与舆情管控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服务实施组织架构 (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含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执行团队）进行综合评分：</p> <p>（1）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团队稳定，组织体系完善，得4分；</p> <p>（2）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执行团队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p> <p>（3）服务实施组织架构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p>（4）服务实施组织架构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含过程督导、阶段测评、质量追溯）进行综合评分：</p> <p>（1）建立全流程督导、每阶段测评、质量问题可追溯机制，措施健全有效，得5分；</p> <p>（2）过程督导、阶段测评、质量追溯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p> <p>（3）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p>（4）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学生健康管理 (4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健康管理方案（含参训健康告知、知情同意、突发急救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参训健康告知、特殊情况家长签署知情同意、突发健康事件快速急救处置预案，方案完善，可执行性强，得4分；</p> <p>（2）健康告知、知情同意、突发处置预案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p> <p>（3）学生健康管理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p> <p>（4）学生健康管理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教学进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管控方案（含排课计划、进度</p>

	度管控（4分）	跟踪、异常调整）进行综合评分： （1）学期排课计划清晰、进度实时跟踪、异常情况2小时内调整，管控到位，得4分； （2）排课计划、进度跟踪、异常调整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 （3）教学进度管控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 （4）教学进度管控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防溺水教学实施（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溺水教学方案（含理论教学、实操演练、安全宣讲）进行综合评分： （1）理论课时充足、溺水急救实操全覆盖、常态化安全宣讲，教学效果有保障，得5分； （2）理论教学、实操演练、安全宣讲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5分； （3）防溺水教学实施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 （4）防溺水教学实施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服务风险预判与应对（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应对方案（含安全风险、舆情风险、运营风险）进行综合评分： （1）全面预判安全/舆情/运营风险、制定专项预案、演练机制健全，应对能力强，得4分； （2）安全风险、舆情风险、运营风险等内容完整，但与招标需求契合度一般，得2分； （3）服务风险预判与应对内容基本全面，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得1分； （4）服务风险预判与应对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 (25分)	1. 场馆泳道保障（10分）	供应商在营游泳场馆泳道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条同等规格泳道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教练配置（6分）	供应商承诺单次课培训教练与学生的配比 $\geq 1:15$ 的，得3分；承诺教练与学生的配比 $\geq 1:10$ 的，得6分。
	3. 保险保障（5分）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缴纳团队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且保额 ≥ 20 万元/人的，得1分；保额 ≥ 50 万元/人的，得3分；保额 ≥ 100 万元/人的，得5分。
	4. 交通时效保障	供应商在依法驾驶状态下，自中原区教育局至游泳场馆的单程交通时间 < 60 分钟的得2分；单程交通时间 ≤ 30 分钟的得4分。（以百度、高德或腾讯地图导航时间为准，提

	(4分)	供导航截图)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

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监管方）

乙方：_____（参训学校）

丙方：_____（中标企业）

签订时间：_____

训结束后 85%以上学生可无辅助独立游泳 ≥ 15 米；教练:学生=____:____、单组培训人数____人；专职救生员____人、救生员:学生=____:____；医护人员:____人，水质管理员:____人，培训期间所有岗位人员配比应全程达标。

8. 培训目标：同步培养学生游泳实操技能与防溺水安全意识，普及游泳安全常识、溺水急救理论及实操技能；以“无辅助不间断独立游 15 米”为达标标准，实现每批次参训学生达标率不低于 85%。

9. 培训形式：安全理论讲解、水下实操培训，丙方按照甲方统筹排期、乙方报送的参训名单分批组织教学。

10. 考核内容和方式：

(1) 考核内容：学生能够在无辅助情况下不间断独立游泳 15 米；

(2) 考核方式：在甲方监督、乙方在场见证下开展考核；考核全程录制视频，考核结束后由丙方同步提交至乙方及甲方存档备查，丙方仅可用于项目归档留存，严禁私自外传、商用、私存使用学生考核影像；考核未通过的学生，由丙方提供现场免费补考并完整留存补考台账、补考视频。

11. 场地要求：丙方须在培训时段划分学生专属独立泳池培训区域，与散客、其他培训班物理隔离，保障学生教学安全。

二、三方权责划分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统筹管理权：负责本项目招标组织、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标准设定，对项目全流程行使统筹、监管、决策权；

(2) 监督考核权：有权对乙、丙双方项目执行全过程进行抽查、监督、考核，对不合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3) 资料核查权：有权核实参训考勤、教学记录、考核结果、保险凭证、归档资料，对虚假数据、缺失资料有权拒付对应服务费用；

(4) 人员管控权：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合格教练、救生员及工作人员；对服务不达标、引发负面舆情、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的行为，依法追责并扣减服务费；

(5) 投诉处置权：统一受理学生、家长、社会投诉，督促乙、丙双方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丙方采取扣款、终止合同等处罚；

(6) 满意度考评权：组织学生、家长、校方开展满意度调查，丙方综合满意

度低于 95%时，有权要求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

2. 甲方义务

(1) 政策统筹：制定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统筹辖区内各校培训批次排期，协调跨校相关事宜；

(2) 费用结算：按协议约定审核丙方结算资料，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实际参训人次据实对公支付服务费用；

(3) 沟通协调：协助乙、丙双方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纠纷，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4) 合规管控：不干预丙方合法合规的正常教学安排，不向丙方提出协议外不合理要求。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教学监督权：全程监督丙方校外接送、课堂教学、场地安全、结业考核全过程，对违规行为提请甲方督促丙方整改；

(2) 资料审核权：审核本校学生考勤表、考核记录表、培训档案，拒绝虚假、缺失资料；

(3) 投诉反馈权：收集本校学生及家长意见、投诉，汇总后报送甲方，跟进丙方整改落实；

(4) 合理建议权：结合本校学生情况，向甲、丙双方提出合规的教学优化建议。

2. 乙方义务

(1) 学生组织：统计本校四年级参训学生信息，排查学生基础健康情况，收集学生报名资料，按时报送甲方及丙方；

(2) 家校告知：向学生及家长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明确培训时间、流程、安全须知，签订相关知情同意书；排查特殊体质学生，对不适宜游泳的学生建立禁训清单；因乙方漏报瞒报学生重大病史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3) 现场配合：培训期间安排本校带队教师，配合丙方完成学生集合、点名、往返接送管控；

(4) 考勤审核：配合丙方完成人脸识别+纸质双重考勤，核对本校参训人次，单次考勤、批次汇总考勤需乙方签字确认；

(5) 考核协助：全程见证本校学生结业考核，配合甲方完成考核监管、资料初审工作；

(6) 资料归档：留存本校培训台账，配合甲方、丙方完成资料整理、报送、归档工作。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权利

(1) 信息获取权：有权要求甲方明确排课计划、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参训学生名单、健康信息，配合完成考勤、考核工作；

(2) 费用收取权：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凭三方确认的参训人次据实结算、收取服务费用；

(3) 异议抗辩权：有权拒绝甲、乙双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对违规干预教学的行为提交书面异议。

2. 丙方义务

(1) 资质场地保障：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依法投保公众责任险（或场所/地责任险）；泳池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的规定；丙方应定期检测水质并留存报告；负责场馆日常清洁、维修、安全检查，保障场地合规可用；场馆教学区日常监控存储 ≥ 60 天。

(2) 人员师资保障：严格执行既定人员配比，配置持证教练、救生员、医护人员、水质管理员；教练持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救生员双证上岗，救生员持证上岗；所有人员在甲方备案，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定期开展师德、安全培训，建立员工背景审查机制。

(3) 教学履约义务：严格执行培训计划，保障每名学生10次课程、单次90分钟教学时长；落实游泳技能、防溺水知识、急救实操教学；保证批次考核合格率 $\geq 85\%$ ，对不合格学生免费现场补考，留存完整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教学方案。

(4) 安全保障义务：全权承担培训全程、往返接送途中的学生人身安全责任；为每名学生购买保额_____万元/人的专项团体意外险，保险保障覆盖全服务周期，

每批次开课 3 日前向甲、乙方提交保单复印件；在游泳培训期间内发生事故由丙方全部负责，一切赔偿费用由丙方支付，并处理相关的法律纠纷；若因第三人追究甲方、乙方连带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建立突发应急处置预案，突发情况处置率 100%，投诉响应时长≤30 分钟，24 小时书面答复投诉内容，3 个工作日闭环办结；明确禁参训清单（特别是心肺功能、皮肤传染性疾病、过敏史、近期伤病、携带耳蜗、心脏病、哮喘等不适合入水游泳的情况），供应商应对学生参训申报表进行初步筛查，对存在不宜或需要暂缓参与剧烈游泳运动情况的学生，应及时书面告知家长，并建议其提供近期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康复证明；严禁泄露学生隐私、严禁出现教练不当接触行为，严禁私自留存、在互联网上上传并传播学生影像及个人信息。

(5) 交通接送义务：全权负责学生往返交通的车辆安排及交通费，配备合规营运车辆，车辆具备营运资质，正常缴纳交强险和驾乘险；安排专职人员全程跟车，保障接送准点率 100%，车辆定期消杀、卫生达标，制定恶劣天气、交通突发应急预案。

(6) 考勤考核义务：实行人脸识别+纸质签到双考勤模式，精确统计参训、缺勤、请假人次，严格扣除请假、缺勤等无效人次，**供应商所配备教练、救生员以及辅助人员均需参与考勤管理**；单次考勤经乙方签字确认，批次汇总考勤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确认；每批次培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员结业考核，考核全程录像，按时归档提交，丙方不得私自留存考核资料。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不虚报、冒领、挤占培训资金。

(7) 资料归档义务：每批次**考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理完整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培训合同、场馆相关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接送车辆相关证书**、参训学生**双考勤**资料、保险凭证、结业考核资料、考核视频监控录像），并向**乙方**提交不少于 3 份纸质资料和 2 份电子资料；资料不得篡改、缺失、伪造。

(8) 禁止转包、分包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培训、考核等关键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场地。

(9) 售后舆情义务：设立专属对接人员，7×12 小时响应学校、家长咨询；有效投诉 24 小时内答复，3 个工作日内解决，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严控舆情，实现服务期内 0 负面舆情事件、0 未成年人隐私泄漏事件、0 教练不当接触事件等。定期开展教练师德培训，建立背景审查机制，违规承担全部责任。

(10) 应急处置义务：遇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情况的，2 小时内出具调整方案，最大限度保障教学进度，不得无故中断服务；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突发学生疾病情况的，应由专职医护人员处置，并及时送医就诊。

三、服务验收标准

(一) 验收方式

甲方负责审核全部验收成果文件，乙方负责完成本校批次验收及审核工作，丙方向乙方提交全套验收资料，三方分批次共同完成验收工作。

(二) 验收指标

1. 师生配比达标率：100%；
2. 救生员配比达标率：100%；
3. 单批次学生游泳达标率：≥85%；
4. 参训学生心肺功能（肺活量）较培训前提升比例：≥5%；
5. 考勤数据准确率：100%；
6. 归档资料完整合规率：100%；
7. 安全责任事故：0 起；
8. 学生、家长和学校综合满意度：≥95%；
9. 投诉处理满意度：100%；
10. 负面舆情事件：0 起；
11. 隐私泄露事件：0 起；
12. 师德违规事件：0 起。

(三)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全部合格：甲方按协议约定据实结算、支付当批次服务费用；
2. 单项指标不合格：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计价标准：每生每期每次课程单价_____元（含税、交通费、保险费、辅助工具、游泳教学、救生保障、场地运维、考核、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无额外隐性收费）；

2. 预估合同总价：本项目预估合同总价_____元（单价×预估培训总人次），

实际合同总价按照实际参训人才×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结算依据：以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有效参训人次**为唯一结算依据，缺勤、请假人次一律扣除，不予结算；

4. 结算流程：每批次培训结束后，丙方整理全套结算纸质资料 3 份和电子资料 2 份，提交乙方初审和甲方终审；审核无误后，甲方按财政拨款流程对公转账支付费用；付款周期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为准，其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通用违约条款

1. 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含诉讼费、律师费、整改费等一切衍生费用）；三方协商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足额赔付守约方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三方协商延后、中止或终止协议。

3. 项目服务周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干预丙方合规教学、强制要求丙方提供协议外服务的，丙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服务延误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提交学生信息、无故不配合培训组织、拒不签字确认考勤台账，造成教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协调责任；

2. 乙方隐瞒学生重大疾病、特殊体质信息，未履行告知义务引发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对应责任。

（四）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擅自转包、分包服务或私自变更培训场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2. 师生配比不达标、人员无证上岗、救生员及医护人员配置不足的，单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累计 3 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丙方额外支付预估总价 15%的违约金（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单批次学生考核合格率 $<85\%$ 、验收肺活量提升 $<5\%$ 、家校综合满意度 $<95\%$ ，每有一项指标不达标，扣除该批次 5%服务费用；同一指标连续两批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剩余费用不予结算；

4. 发生安全事故、隐私泄露、负面舆情、师德违规等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丙方支付预估总价 30%违约金（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被追责、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丙方全额追偿；

5. 考勤造假、虚报人次、资料篡改或缺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费用，并要求丙方支付虚报金额 5 倍违约金（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依法追责；

6. 逾期提交资料、售后响应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当的，单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累计 5 次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一切争议，三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通知

1. 甲方和乙方可按照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若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和乙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丙方之日。

八、其他约定

1. 如因自然灾害、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约的，由三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如遇疫情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由三方协商中止本协议，服务期限顺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4. 三方均需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培训涉密资料，严禁私自外泄；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6.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监管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乙方（参训学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丙方（中标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__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监管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方（学校）：_____

丙方（中标企业）：_____

为规范郑州市中原区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合作行为，促进甲、乙、丙三方廉洁高效合作，约束三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防范廉政风险，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总则

（一）三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开展项目合作，杜绝违法违纪、利益输送行为。

（二）严禁任何一方发生商业贿赂、串通舞弊、虚报造假、违规牟利等行为，不得损害国家财政资金安全、学生公共利益。

（三）甲方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丙方全过程实施廉政监督管理；乙方、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审计及执纪问责。

（四）任意一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报备，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行为。

（五）本项目主合同发生变更的，本廉政合同同步调整，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管权责

（1）甲方作为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对乙方采购配合、日常管理、资料审核等工作行使监督、考核、执纪管理权限；对丙方服务履约、经营行为、廉洁合规进行全过程监督管控。

（2）甲方有权对乙、丙双方任何违规、违纪、不廉洁行为进行约谈、整改、通报、追责。

2. 廉洁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预、插手乙方日常管理及丙方正常履约工作，不得违规指定服务方式、干预考核结果。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乙方、丙方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及回扣。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高消费活动，不得违规报销各类费用。

(4) 甲方不得违规拖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合规拨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本次项目实际采购使用单位，受甲方直接行业管理及廉政监督，严格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学生组织、考勤审核、日常监管、资料报送等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流程、标准。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土特产、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发生任何形式利益输送。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向丙方索取、收受回扣、好处费、礼品、宴请，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要求丙方提供私人服务、免费优待。

(四) 乙方严禁与丙方串通造假，不得虚报学生人数、篡改考勤记录、隐瞒问题，不得协助丙方套取财政资金。

(五)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培训安排、私下增设合同外服务要求，不得违规转嫁费用、增加项目成本。

(六) 乙方妥善保管学生隐私、项目资料，严禁私自外泄涉密信息。

第四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供应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日常监管，严格遵守以下廉政条款：

(一) 丙方不得向甲方、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以现金、礼品、购物卡、红包、有价证券等形式进行行贿、返利、利益输送。

(二) 丙方不得宴请甲、乙两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娱乐消费、旅游、车辆、物资等变相福利。

(三) 丙方严禁伪造考勤、篡改台账、虚增参训人次，严禁虚报成本、违规套

取财政资金。

（四）丙方不得私下向乙方教职工、管理人员支付服务费、辛苦费、回扣等不正当费用。

（五）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主合同履行，不得擅自转包、分包、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便利。

（六）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审计、督查、廉政检查，如实提交全部资料，不得隐瞒、谎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严肃查处；给乙、丙造成合法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存在收受好处、串通造假、履职不严、违规操作等问题，由甲方依据上下级管理规定，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党纪政务处分；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偿。

（三）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存在行贿、送礼、利益输送、串通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预估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中原区教育局系统任何采购项目；

2. 丙方违规情节较重、整改无效或造成不良舆情的，甲方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 年内禁止参与中原区教育局系统任何采购项目；

3. 丙方严重违反廉政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规造成第三方名誉、经济损失的，由违规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甲方作为唯一监督主体，拥有本项目廉政检查、审计核查、专项督查权限，不定期对乙方、丙方开展资料核查、现场抽查、人员问询。

（二）乙方、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廉政检查，如实提供台账、凭证、影像资料，不得隐瞒、规避、拒绝检查。

(三) 检查结果由甲方单独归档, 作为学校年度考核、供应商履约评分、后期准入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廉政合同依附于主合同, 有效期自三方盖章生效起, 至项目履约完毕、款项结清、资料归档、履约责任终止之日止。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一) 本廉政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为三方签章页)

甲方(监管方):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乙方(参训学校):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丙方(中标企业):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 3：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监管实施细则

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规范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障教学活动安全、有序、有效开展，特制定本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游泳进课堂”项目。
2. 项目监管遵循“安全第一、规范透明、注重绩效、持续改进”的原则，实现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

第二章 预算评审与绩效管理制度

1. 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承办机构在项目落地实施前，由区教育局统筹组织项目预算相关工作，承办机构须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支出预算》提交区教育局审核、学校方备案确认，方案须明确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收费标准核定依据（按中标单价、生均课时成本）、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区教育局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核心依据。

2. 预算刚性约束。经批复的预算、合同中标单价、实际培训人次是项目支出的核心依据，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据实结算”，项目结算以区教育局、学校方、承办机构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有效参训人次为结算基数，缺勤、请假人次不予核算费用；确需调整预算的，须履行规定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3. 全过程绩效监控。建立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区教育局对教学进度、技能达标率、安全记录、人员配比、满意度、投诉处置等数据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与分析。对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预警并责令承办机构限期纠正整改。

4. 事后续效评价。项目周期结束后，由区教育局、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全面评估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效果。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承办机构履约评价、供应商准入及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合同审核与管理制

1. 三级合同审核机制：

第一级（承办机构+学校方起草）：学校方、承办机构共同配合完成三方委托合同草案起草，确保合同内容真实、需求明确、条款完整，并附相关论证、招投标、中标材料。

第二级（财务与法务审核）：学校方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本校对应合同经费来源、预算相符性、支付条款合理性、涉税事项等；区教育局法务部门统一审核合同合法性、严谨性及风险条款。

第三级（负责人审定签发）：区教育局、学校方、承办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完成合同最终审定、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由承办机构同步向区教育局、学校方备案留存。

2. 合同备案与公开：所有生效合同由区教育局、学校方、承办机构三方各留存贰份，在三方内部指定部门集中备案管理；除涉密商业条款外，项目承办机构、课时收费标准、服务周期等关键合同信息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家校及社会监督。

第四章 学生健康准入与安全管理制度

1. 健康信息申报与筛查。所有参加项目学生必须由家长（监护人）填写统一的《学生游泳课健康情况调查表》，如实申报学生健康状况，特别是心肺功能、皮肤传染性疾病、过敏史、近期伤病、携带耳蜗、心脏病、哮喘等不适合入水游泳的情况；学校方负责统计收集调查表，并与承办机构共同对学生参训申报表进行筛查。

2. 健康告知与建议。学校方需协助承办机构完成申报表筛查工作。对存在不宜或需要暂缓参与剧烈游泳运动情况的学生，学校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家长，并建议其提供近期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康复证明，由学校方建立本校不适宜参训学生禁训清单。

3. 课堂健康观察。任课教练及学校方随队教师须在每节课前、中、后观察学生身体反应，承办机构应足额配备在岗专职医护人员、救生员，设立临时隔离观察点，对身体不适学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培训全程及学生往返接送途中人身安全全部由承办机构承担，培训出险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承办机构承担。

3. 保险。承办机构须为每名参训学生投保团体意外险，明确单人保额标准，保险覆盖全服务周期，每批次开课向区教育局、学校方提交保险凭证。

第五章 教学过程人脸识别考勤与质量监控制度

1. 教学过程师资配置。承办机构须足额配置持证教练、救生员、水质管理员和医护人员，教练持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生员双证上岗，所有在岗人员资料在区教育局备案，未经区教育局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人脸识别电子考勤。承办机构在泳池入口部署人脸识别设备，落实人脸识别+纸质签到双重考勤制度，实现学生、任课教练及相关配置人员上课、下课精准打卡，自动生成考勤记录，数据可供区教育局、学校方随时核查；任课教练课前人工点名，学校方带队教师现场核对，单次考勤表单经学校方签字确认，每批次汇总考勤需区教育局、学校方、承办机构三方签字盖章确认；考勤数据同步留存归档，杜绝代课、虚报课时、虚增参训人次，严禁承办机构考勤造假。

3. 考勤数据应用。考勤数据是三方核算实际有效参训人次、项目费用结算、承办机构师资配比绩效考核的唯一依据，系统自动预警连续异常缺勤学生，由学校方牵头跟进学生缺勤原因。

4. 教学过程监控。承办机构在公共教学区域（非更衣区）安装视频监控，监控录像用于教学巡查、安全监督与纠纷回溯。

5. 结业考核录像。承办机构应全程录制学生结业考核视频，考核录像由承办机构向区教育局、学校方提交归档，承办机构不得私自留存、外传学生考核影像及个人隐私资料。

第六章 项目档案归档管理制度

1. 归档范围。项目从立项到结束全过程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应归档。包括：有关文件、预算与绩效材料、三方正式合同协议、学生健康调查表、场馆相关资质、教练/救生员执业证件、接送车辆营运资质、双考勤台账、保险凭证、教学日志、安全预案及演练记录、考核资料与考核视频、安全事故台账、支付凭证、费用结算单据、投诉处置台账、宣传材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

2. “一校一档”与电子化。各项目学校方指定专人负责本校项目档案管理，承办机构为归档责任主体，按“一项一档”原则整理归档；每批次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办机构向对应学校方提交纸质资料不少于 3 份、电子资料 2 份，由学校方汇总后按需报送区教育局；大力推行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保存。

3. 归档时限与保管。每阶段教学任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阶段性归档；整个项目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最终归档。档案保管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少于项目结束后的五年；档案严禁篡改、缺失、伪造。

第七章 协同监管与信息公开制度

1. 部门协同。建立由区教育局牵头，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协同解决难题，开展联合检查；区教育局拥有项目全流程抽查、考核、整改督办、违约金扣除、终止合同等监管权限，可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办机构违规行为进行扣款、限期整改、终止合同。

2. 过程公开。项目预算、承接机构（泳池、服务机构）选择结果、课程排期、区教育局监督投诉电话、项目验收指标等非涉密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承办机构设立咨询对接人员，投诉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答复、3 个工作日办结，投诉台账同步归档备查。

3. 家校互动。建立项目家长沟通群，定期推送教学进度、学生表现、安全提示。邀请家长代表参与项目观摩或作为安全监督员；区教育局定期组织家长、校方开展满意度调查。

4. 不得转包分包。承办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游泳场馆地址、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教学服务，如需变更场地须经区教育局书面审批；项目验收应合理设定验收指标，指标不达标由区教育局下发整改通知、扣减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第八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中原区教育局负责解释，细则条款与区教育局、学校方、承办机构三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不一致时，以正式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 各项目学校方可依据本细则制定本校的具体操作方案。

附件 4：学生游泳课健康情况调查表**学生游泳课健康情况调查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填表说明：1. 本表格用于学生游泳参训健康筛查，所有内容均由学生监护人如实、完整填写；2. 隐瞒健康病史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3. 本表为项目归档必备资料，严禁篡改、补填虚假信息；4. 存在不适宜游泳情况的学生，将纳入学校禁训清单。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年级_____ 班

学生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监护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健康状况筛查（请逐项勾选，不得空项）**1. 心肺及呼吸系统疾病**

- 无相关病史
- 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炎、心律不齐等心脏疾病
- 哮喘、过敏性哮喘、慢性呼吸道疾病
- 近 3 个月频繁胸闷、气短、运动呼吸困难

2. 传染性及皮肤疾病

- 无相关病史
- 皮肤传染性疾病、皮肤溃烂、严重真菌感染
- 急性传染病（水痘、疱疹、流感急性期等）

3. 神经系统及特殊病史

- 无相关病史
- 癫痫、高热惊厥病史
- 严重过敏史（含水接触、食物、药物过敏）

4. 伤病、手术及耳部疾病

- 无相关情况
- 近 3 个月骨折、扭伤、外科手术未痊愈
- 中耳炎、鼓膜穿孔等耳部疾病

5. 特殊身体器械植入情况

- 无相关情况
- 佩戴人工耳蜗
- 体内植入其他医用器械

6. 运动耐受情况

剧烈运动后是否出现头晕、呕吐、乏力、心慌等不适：

- 否
- 是（请备注：_____）

7. 其他不适宜入水运动的基础疾病

- 无
- 有（具体说明：_____）

二、学生家长（监护人）知情声明

本人已充分知晓游泳运动属于专项体育运动，存在一定运动风险，已如实填报学生全部健康信息，无隐瞒、虚报情况。

本人已知悉：若学生存在不适宜参训的身体状况，属于学校禁训清单；若隐瞒病史参与培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参训选择：

- 学生身体健康，自愿参加本次游泳进课堂培训
- 学生存在健康异常，自愿申请暂缓参训，服从学校禁训管理

监护人签字：_____

三、学校方初审意见

审核人（校医）：_____

审核意见：

- 符合参训条件，准予参训
- 身体条件不符，暂缓参训，录入禁训清单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办机构复核意见

复核人：_____

复核意见：

审核无误，同意参训

需提供医疗机构健康/康复证明后复审

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本表纸质版由学校归档留存，复印件及电子档由承办机构纳入项目批次档案，全程留存备查。本表仅为样表，以实际执行中制定表格为准。

附件 5：中原区游泳进课堂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表 1：学生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所在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请根据本次游泳培训真实体验打分，所有项目必选，无空项

序号	评价维度及考核标准	调研评价
1	课堂课时充足，无缩短课时、提前下课、缺课少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练教学耐心细致，讲解清晰、动作示范标准，教学方式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课堂氛围安全有序，教练无严厉呵斥、不当言行，尊重爱护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系统学习游泳技能、防溺水知识、溺水急救技巧，收获充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考核流程公平公正，未达标可免费补考，考核体验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泳池场地干净整洁、水温适宜，教学区域独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救生、医护人员全程在岗，安全保障到位，参训安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满意 不满意意见与建议：

学生签字：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家长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学生学校：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填写人（监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请本着客观公正原则，结合孩子参训全程体验如实评价

序号	评价维度及考核标准	调研评价
1	课时保障：严格按照标准授课，足额完成 10 次课程、单次 90 分钟课时，无缩时、缺课、敷衍授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师资服务：教练持证上岗、配比充足，师德端正、言行规范，教学专业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课程内容：涵盖游泳实操、防溺水安全、溺水急救教学，内容全面、贴合学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考核服务：结业考核规范透明，未达标学生可享受免费补考服务，流程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场地安全：游泳场馆合规达标，水质干净、设施完善，设有学生专属独立教学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安全保障：救生员、医护人员、水质管理员配比充足、全程在岗，学生全员投保，风险控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交通接送：接送车辆资质齐全、干净消杀，准点接送、跟车管理规范，往返安全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售后舆情：咨询投诉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服务态度良好，无推诿敷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隐私保护：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及影像资料，无泄露、外传、私自传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满意 不满意

意见与建议：

家长（监护人）签字：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学校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 2026-2027 学年游泳进课堂项目

参评学校：_____ 对接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结合本校本批次项目整体履约、日常配合、问题整改情况，客观打分，作为官方验收考评依据

序号	评价维度及考核标准	调研评价
1	教学履约：丙方严格执行审批通过的培训计划，课时足额、教学规范，达标率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人员管理：教练、救生员、医护、水质管理员配比达标、持证上岗，人员稳定、无随意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全管理：场地合规、水质达标、安保救生到位，服务期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交通保障：学生往返接送规范、准点率高，车辆合规、消杀到位，无交通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考勤考核：双考勤执行规范、数据真实准确，结业考核、补考流程合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资料归档：批次资料齐全完整、无缺失篡改，按时报送、归档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沟通整改：丙方对接响应及时，家校问题、校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闭环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合规履约：无转包分包、无私自更换场地、无隐私泄露、无师德违规、无负面舆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评价：满意 不满意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学校对接人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说明：

1. 综合满意度核算方式：学生评价占比 30%、家长评价占比 40%、学校评价占比 30%，加权计算最终综合满意度。

$$S = \left(\frac{N_1}{T_1} \times 30\% + \frac{N_2}{T_2} \times 40\% + \frac{N_3}{T_3} \times 30\% \right) \times 100\%$$

S：项目综合满意度

N_1 ：有效参评学生满意人数， T_1 ：有效参评学生总人数

N_2 ：有效参评家长满意人数， T_2 ：有效参评家长总人数

N_3 ：有效参评学校满意数， T_3 ：有效参评学校总数

达标标准：综合满意度 $S \geq 95\%$ 即为满意度考核达标，纳入项目验收合格依据。

2. 三份表格为项目验收、丙方履约考核、绩效评价、费用结算的有效依据，缺表、空表、虚假表格视为资料不合格。

3. 所有评价表随每批次项目资料同步归档，留存备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体：

(1) 采购人（监管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负责项目统筹、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督、考核验收、追责管理等。

(2) 学校（使用方）：中原区辖区内约 49 所局属公办小学，负责本校学生组织、日常监管、考勤确认、配合考核等。

(3) 供应商（服务执行方）：负责提供全套游泳培训服务，全面履约并承担安全、教学、考核、合规责任等。

2. 服务对象：郑州市中原区约 49 所局属公办小学四年级在校学生；服务周期内预计服务总人数约 8700 人，预计服务总人次约 87000 人次，最终以实际参训人次为准；

3. 服务内容：由供应商为服务对象提供每生 10 课时游泳教学训练、结业考核等相关服务，包括游泳技能培训、防溺水安全教育、溺水急救技能、学生交通接送、全员保险保障、教学辅助工具提供、结业考核、资料归档等内容；

4. 服务周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5. 服务地点：供应商自有自营合规游泳场馆，服务期内严禁变更场地；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

6. 最高限价：单次单生课程综合单价最高限价≤48 元；费用包含授课、救生、辅助工具、交通、保险、考核、资料归档、场馆运维等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 质量要求：培训结束后，不少于 85% 的参训学生可在无辅助条件下独立不间断游泳不少于 15 米。

二、技术要求

（一）基础教学要求

1. 课程标准

(1) 每名参训学生培训 10 课时，单次课时时长 90 分钟，包含课前准备 30 分钟、实操教学 60 分钟；

(2) 教学内容涵盖游泳基础技能教学、防溺水安全理论、溺水急救实操训练。

2. 师资配比

- (1) 单次培训教练与学生人数比 $\geq 1:20$ ，每组培训学生人数 ≤ 20 人；
- (2) 教练需持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书和游泳救生员证书；
- (3) 场馆固定配置救生员 ≥ 6 名，救生员与在训学生比 $\geq 1:100$ ，救生员需持有游泳救生员证书；
- (4) 场馆配置水质管理员 ≥ 1 名，医护人员 ≥ 1 名。

说明：以上人员均不得混用。

3. 结业考核要求

所有参训学生均需参加结业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学生，应提供现场补考，并留存全程记录。

（二）场馆与安全标准

1. 场馆要求

- (1)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资质；
- (2) 供应商应依法投保公众责任险（或场所/地责任险）；
- (3) 泳池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的规定；
- (4) 泳道长度 $\geq 15\text{m}$ ，泳道数量 ≥ 3 道，泳道宽度 $\geq 2\text{m}$ 。

2. 安全管理要求

- (1) 服务期内 0 起安全责任事故，突发情况处置率 100%，投诉响应 ≤ 30 分钟；
- (2) 明确禁参训清单（特别是心肺功能、皮肤传染性疾病、过敏史、近期伤病、携带耳蜗、心脏病、哮喘等不适合入水游泳的情况），供应商应对学生参训申报表进行初步筛查，对存在不宜或需要暂缓参与剧烈游泳运动情况的学生，应及时书面告知家长（监护人），并建议其提供近期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康复证明。

3. 教学设备要求

- (1)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浮板、背漂、救生圈等辅助工具，且辅助工具完好率须达到 100%；
- (2) 游泳场馆的教学区应全覆盖视频监控，支持不低于 60 天的实时查看与回溯，严禁将教学视频、学生影像上传至互联网，严禁私自传播。

（三）交通接送服务要求

由供应商统一安排合规营运车辆接送，车辆具备营运许可证、交强险和驾乘险，手续齐全合法。依法驾驶状态下，自中原区教育局住所地至游泳场馆的单程交通时间应 ≤ 60 分钟（实际出发地点以各学校实际安排出发地点为准）。

接送准点率 $\geq 100\%$ ，车辆卫生、安全达标。

（四）考勤与考核要求

1. 考勤管理标准

采用人脸识别+纸质签到双考勤，100%扣除请假和缺勤人次，以实际参训人次为结算唯一依据，供应商所配备教练、救生员以及辅助人员均需参与考勤管理。

供应商应与学校确认单次考勤资料（包括人脸识别数据和签到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当前批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学校确认累计参训人次，并保留三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训人次确认单，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考勤资料应完整归档，随时可查。

2. 考核管理标准

（1）每批次培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员结业考核，出具正式合格、不合格人员清单，当批次合格率 $\geq 85\%$ ；

（2）考核资料（包括双考勤资料、考核视频和成绩单）统一归档保存，随时可查。

（五）资料归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批次考核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学校提交不少于 3 份完整纸质资料和 2 份电子资料。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培训合同、场馆相关资质证书、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接送车辆相关证书、参训学生双考勤资料、保险凭证、结业考核资料、考核视频监控录像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与范围

1. 服务周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2. 服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约 49 所局属公办小学四年级学生，服务期内服务人数约 8700 人。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以采购人、使用单位、供应商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有效参训人次为唯一结算依据。

2. 付款流程

（1）每批次考核结束后，供应商整理全套结算纸质资料 3 份和电子资料 2 份，提交乙方初审和甲方终审；

（2）经学校与采购人审核无误，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据实支付当批次服务费用，付款周期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为准，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履约要求

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检查、整改机制，检查发现问题时，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学校方配合监督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舆情管控、隐私保护、师德管控要求，服务期内实现零负面舆情事件、零隐私泄露事件、零师德违规接触事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将本项目培训、考核等关键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场地。

（四）售后服务

设立专属对接人员，7×12 小时响应学校、家长咨询；有效投诉 24 小时内答复，3 个工作日内解决，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严控舆情，实现服务期内 0 负面舆情、0 未成年人隐私泄露事件、0 教练不当接触事件等。定期开展教练师德培训，建立背景审查机制，违规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险与资金合规要求

供应商应为每名参训学生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保险覆盖全部服务周期；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项目培训资金，采购人、各学校全程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考核指标

（1）师生配比达标率：100%；

（2）救生员配比达标率：100%；

- (3) 单批次学生游泳达标率： $\geq 85\%$;
- (4) 参训学生心肺功能（肺活量）较培训前提升比例： $\geq 5\%$;
- (5) 考勤数据准确率：100%;
- (6) 归档资料完整合规率：100%;
- (7) 安全责任事故：0 起;
- (8) 学生、家长和学校综合满意度： $\geq 95\%$;
- (9) 投诉处理满意度：100%;
- (10) 负面舆情事件：0 起;
- (11) 隐私泄露事件：0 起;
- (12) 师德违规事件：0 起。

2. 验收处置规则

由采购人牵头、学校配合开展联合验收。单批次验收不合格的，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款项，并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次 (¥ _____元/人次)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质量达到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次； 小写：¥ _____元/人次。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元格处均填写单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 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我单位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我单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 年__月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如实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本需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的偏离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从业资格	备注
1		教练/救生员/医护人员/水质管理员 (选其一)		
2				
3				
...				

后附：上述人员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若有）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

致：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并依法投保公众责任险（或场所/地责任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和股东信息为准，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 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供应商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